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（2024）23号

河南天恩尚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91411721MADNYQ4T04）报送的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600万平方米防火静音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属于新建的水泥制品制造，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凤大道68号，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，用地面积7500平方米。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原料打入2座水泥立式筒仓产生的废气，分别经筒仓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（DA001、DA002）排放；发泡投料搅拌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，制浆投料搅拌废气、锯切分层废气、锯切分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，雕刻废气通过雕刻头处自带集气口收集，分别收集后通过管道共同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（除尘效率为99%）后的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；均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 1953-2020）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水：混料发泡用水、砂浆配制用水全部进入产品，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掉，不产生生产废水；清洗废水经搅拌机底部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西平县第三

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。

3、固体废物：废包装袋、废模具袋、废塑料薄膜集中收集后外售；废边角料、除尘灰、清扫灰集中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处理点进行处理循环使用。废润滑油、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4、噪声：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四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等内容进行监测。

五、项目实施后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.992 吨/年；入环境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.0096 吨/年、氨氮 0.001 吨/年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七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“排污许可”和“三同时”管理规定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（登记管理）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七中队）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报送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七中队），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2024 年 12 月 4 日